



【美】保罗·富塞尔 著 王建华 译



品味制服

UNIFORMS

WHY WE ARE WHAT
WE WEAR





[美] 保罗·富塞尔 著 王建华 译

品味制服

UNIFORMS

WHY WE ARE WHAT
WE WEAR



Copyright © 2002 by Paul Fussell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品味制服 / (美) 富塞尔著；王建华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2
ISBN 7 - 108 - 02357 - 1

I . 品… II . ①富… ②王… III . 制服 - 历史 - 研究
IV . TS941.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2589 号

策划编辑 陈 晓
责任编辑 樊燕华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图 字 01 - 2004 - 4588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 数 155 千字
印 数 00,001 - 10,000 册
定 价 16.80 元

普遍的两难境地可以这样清楚地予以界定：
人人都必须穿着某种制服，但都必须否认自己穿着制服，除非他无价的个性和独特的身份受到威胁。如果你不肯同他人一样穿着打扮的话，你就会遭到讥笑，而几乎没有人愿意像傻瓜或怪人一样在公开场合露面。行政官员不大可能在中午时分穿着色彩耀眼的紧身衣在派克大街蹦蹦跳跳；一般人也不大可能以自己穿着的独特性而放弃了自己内心的自尊为荣。



保罗·富塞尔 (Paul Fussell) 以《伟大的战争与现代的记忆》一书同时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和国家图书评论奖，还获得美国现代图书馆20世纪100部非小说类最佳图书提名奖。多年来，富塞尔一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文学。



目 录

关于制服	1
彩色紧身衣	10
阔肩与紧身衣	14
俄罗斯的制服文化	21
德意志的着装方式	24
意大利男人更爱虚荣吗?	36
朱姆沃尔特将军的大错误	39
铜纽扣	46
将军服	51
牛仔裤	65
灰军服的变迁	71
信徒的制服	86
投递人员的制服	104

- 运输人员的制服 110
警服及准警服 120
品味反常为何不是罪? 124
游行乐队的制服 127
看门人等的制服 133
三K党制服 140
运动服 144
耻辱服 153
怪人: 军人再现者 159
半个怪人: 欧内斯特·海明威 166
美国高等教育的统一性 171
日本的制服文化 175
学术礼服 177
艳丽制服 181
白衣厨师 189
护士的反抗 192
儿童水手服 195
童子军服 198
新娘的婚纱 204
宽边帽 207
民服 212
纪念品 223
制服视点 227

关于制服

“社会，这个令我越思越惊的东西，居然建立在服饰基础上。”托马斯·卡莱尔⁽¹⁾于1836年如是说。当今，人们所选择的某些服饰用品，其令人惊讶的程度，却一点也不比卡莱尔所处的时代逊色。然而，当服饰就像制服那样具有强制性、规定性而又隐含着普遍认同价值时，就具有无法抗拒的独特魅力。

我这一生，对制服有一点值得大书特书。虽然可以这样愉快地断言：我一生下来就注意到，所有新生婴儿都用一块不大的毯子包裹着，可男婴一般都用蓝色，而女婴却无一例外地用粉红色。这一现象，我在这里不想展开讨论。不过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年龄稍大些时，就开始穿上水手制服（那是20

[1] 托马斯·卡莱尔 (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国19世纪著名史学家、思想家、文坛怪杰。主要作品有《文明的忧思》、《英雄与英雄崇拜》、《拼凑的裁缝》、《法兰西革命》等。（本书注文均为译注）

世纪 20 年代后期的事了)。正宗的水手服啊，只不过下身穿着短裤，脖子上挂着哨子，衣袖上有红色的鹰徽标志和 V 形臂章。

再长大些以后，我那可爱的妈妈处心积虑地要把我打扮成一个理想的童子军队员。结果，在军训集合时，我穿得过多，特别引人注目。其他队员却不落俗套，每次都只是象征性地穿上部分童子军制服。我却全套装束：马裤、崭新的包屁股长统袜、宽边帽、军用衬衣、颈巾，军靴也穿上了。其他队员却穿牛仔裤或灯心绒裤。有的也围条颈巾，却用橡皮筋系着(我的颈巾却用价格不菲的军用夹子固定)。我这样确实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使我丢尽了脸面，不久就退出了童子军。这件事讽刺意味很浓。我参加童子军不是因为对童子军的“活动内容”感兴趣，其实只是对童子军制服感兴趣。还令我难以忘怀的是到教堂做礼拜时穿的礼拜日礼服：深黑色外衣、白色衬衣、黑色鞋子，还有浅黑色领带。

念中学的时候，我挡不住诱惑，参加了少年 ROTC (美国后备军官训练队)。我参加少年 ROTC 只是因为加入之后要穿着全套制服接受训练。训练后汗流浃背就可找借口去洗澡(我当时身材瘦小，很怕被人见到)。

ROTC 制服是草黄色的裤子、毛料衬衣和黑色领带。最值得夸耀的是一件正宗的美国军上衣。但上衣的翻领是鲜绿色的，区别于成年军人的真制服。军服上有许多铜饰品，看起来真有那么一点军人的味道；还有许多扣子，上衣翻领上有些形

同“燃烧火炬”的圆形饰品（表示“有学问”）。训练回来后，我们的主要军事任务就是使这些纽扣和装饰品，还有腰带上的铜带扣，闪闪发亮。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家庭作业了。

再后来上了大学，我就加入了成年 ROTC（步兵团）。这就是说，我穿的是美国军官 20 世纪 40 年代的真军服。全部装束，包括粉红裤子、深灰上衣，全由政府提供，不需要自己掏口袋花钱购买。但与真正的军人装束还有不同：帽徽是令人羞愧的字母“ROTC”，上衣翻领上是铜制的“US”。

科林·L. 鲍威尔将军曾描述过他第一次是如何被军服吸引的情景。当时他是纽约城市学院的学生。“进纽约城市学院读书的第一个学期，校园里有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吸引着我的眼球：校园里穿着军服的年轻人”。鲍威尔尽快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与鲍威尔同时穿上军服的可不在少数。“纽约城市学院不是西点军校，但 20 世纪 50 年代，它所拥有的后备役志愿军官的数量是全美最庞大的，朝鲜战争最激烈时期，曾达到 1500 多名”。

“终于有一天我站到了训练厅里，列队等待着发放草黄色的军裤和军衣、棕色衬衣、棕色领带、棕色军鞋、铜扣腰带，还有一顶船形帽。我一回到家，就急不可耐地穿上军服。镜中穿军服的形象我很喜欢。”

我的情形与鲍威尔将军非常相似。但是，1943 年那个酷热的夏天，我的幻想却遭到残酷的打击。那时，我到加州罗伯茨训练基地接受基本训练，我不得不舍弃我那心爱而华丽的仿军

装，换上宽松的士兵训练服。在那里，想要通过训练考核，你就得穿着现役军人穿的咔叽军服，汗流浃背地接受训练，训练结束后还得喝啤酒、吃牛排。后来到乔治亚州贝宁堡步兵学校时，我以前的军服换成了浅青色的棉紧身工作套装，戴上了有衬里的头盔。我被委任为正式军官，参加步兵师以前一直都穿这样的咔叽军服。

乘船到了法国后，我们一直都穿这种军服。但一旦有战事发生，就把军服上闪闪发亮的徽章统统摘掉，暗地里却展开想像的翅膀：在战场上一眼能被认出是个军官，一定会成为德国狙击手绝好的目标。想到此，不禁暗暗偷着乐。

我说了这么多，是想要说明：在 1947 年退役之前，我无时无刻不生活在特种制服的环境之中，生活在意欲使用特种制服所创造的人类统一性的氛围之中。后来我做大学教授多年，以前的这种氛围一直延续着。在大学任教时每天必须的打扮是：灰色的法兰绒裤子，斜纹软呢上衣，肘部当然还有一块皮缀片。这就立刻使人想到两种可敬的状况：清贫与学问。菲力普·罗思^[1]在《欲望教授》(The Professor of Desire)一书中，以他的代言人戴维·凯帕之口吻，对学生说：“不管你们选择什么样的服装——每天穿得像汽车维修工也好，像街头乞丐也好，像茶室里的吉卜赛人也好，像偷牛贼也好，我却喜欢

[1] 菲力普·罗思(Philip Roth, 1933—)是当代美国最优秀、最具思想性同时也是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著有 20 部小说，以至于有人认为当今美国的文学时代是罗思的时代。

穿着茄克衫、系着领带来给你们上课。”罗思所作的区别其实就是制服与便服之间的区别。

要区别制服与便服并不总是很容易的，但还是有一些原则可循。对制服需要认真对待。有的制服表明正直和德行（如牧师和修女、穿长袍的法官），有的表明具有专业知识（如海军军官、高级厨师、飞行员），有的表明可信赖性（如童子军、邮递员、快递人员），有的表明勇敢（如美国海军陆战队、警察、消防队员），有的表明顺从（中学、大学的游行乐队、三K党），有的表明绝对清洁卫生（如沿街叫卖的冰淇淋小贩、手术室的医务人员、美容院工作人员、公众可见的饮食工作人员，而在医院，所有医务人员都穿白大褂。白大褂上有血迹，哪怕是一丁点儿，都视为奇耻大辱，甚至会被解雇）。制服和便服的区别还在于这样明显的假设：制服的每一饰品，在公众中有特定的心理期待。美国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Renquist）曾闹过一个笑话。审理克林顿总统的通奸案时，他经过精心挑选，穿了一件很特别的长袍出庭，长袍的衣袖上加了几条史无前例（即“未经认可”）的条纹。

另外，轻率随意的态度、临时的观念、矫揉造作、花里胡哨的心态也影响穿着的服饰。在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作品《过河入林》中描述了这样一个场景：一对意大利上层阶级的夫妇嗅了嗅坎特威尔上校的军服，招惹了坎特威尔上校。“这对夫妇以上层阶级特有的方式，很不礼貌地瞪着他（坎特威尔上校）看。他微微地敬了个军礼，用意大利语说道：‘真对不

起，我穿着军服。但这是制服，不是便服。”上校的话所隐含的意思也是：制服之所以称为制服，是因为许多人都会穿，虽然所有制服都是用布料制成，但显然或多或少带有某种神秘性。

然而，当我们考虑“牛仔”等问题时，制服和便服之间的区别就变得模糊起来。大多数牛仔却成了马波罗香烟的代言人。他们穿着“制服”的形象当然是“统一”的——独特的靴子、一律的牛仔服，还有颈巾。但是，诚如莱斯利·菲德勒^[1]在具有建设性的杂文《蒙塔娜，或让·雅克·卢梭的终结》(Montana, or the end of Jean-Jacques Rousseau)中写道：制约着他们的统一性的并不是他们共同的工作经历，而恰恰是他们星期天下午蜂拥着去观看那些粗制滥造的西部牛仔电影。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如果有数量足够的人穿着同样的服装，譬如美国议员穿黑外衣、白衬衫，那么，他们的便服就有可能成为一种制服，并传达出穿着者某种个人品格的有用信息。因此，制服，即使是式样最时髦、明显标示着低等工作的制服，也有可能会使穿着者显得高贵优雅。

我开始研究制服这个题目时，想当然地认为，许多穿着制服、从事低收入工作的人们讨厌被强制性地佩带处于从属地位的明显标志。但是，你猜我发现了什么？穿着各式制服的人几乎都具有强烈的自豪感。这种自豪感，比起那些大学一毕业就

[1] 莱斯利·菲德勒 (Leslie Fiedler, 1917—2003)，美国著名文论家。

应召入伍当水兵的人更强烈。制服，不管表明穿着者的地位高低，都向人们宣告穿着者拥有一份工作，而这份工作不大可能是临时性的，同时还表明穿着者是某家成功企业的成员，因而会赢得某种尊敬。制服将人与成功联结在一起。

然而，如果制服不是军服或贵族家仆的特殊服装类型，那该如何？如果是经过巧妙伪装的制服，譬如商界的职业制服、配以灰色法兰绒裤或喇叭裤的颜色鲜明的运动装，更不用说网球装或海滩装，那又该如何？现在商务办公室流行一种“休闲装”，令人误解地暗示着逃避规矩与刻板，放松自己。对这种服装又该如何？穿了一个多月之后，那些“休闲装”迷们才发现，与穿统一的制服一样，休闲装也同样具有刻板的内涵，里面必穿马球衬衫。

这样说来，我们处于某种两难的境地，陷入尴尬的局面。对于这种两难困境，本书在适当的地方会予以澄清。普遍的两难境地可以这样清楚地予以界定：人人都必须穿着某种制服，但都必须否认自己穿着制服，除非他无价的个性和独特的身份受到威胁。如果你不肯同他人一样穿着打扮的话，你就会遭到讥笑，而几乎没有人愿意像傻瓜或怪人一样在公开场合露面。行政官员不大可能在中午时分穿着色彩耀眼的紧身衣在派克大街蹦蹦跳跳。^[1]一般人也不大可能以自己穿着的独特性而放

[1] 派克大街（Park Avenue），意译公园大街。美国纽约市的豪华区，常作奢华时髦阶层的代称。

弃自己内心的自尊为荣。

除非想以军服或宗教制服来掩饰自己的某些身体缺陷，人们内心总有彰显独特个性与从众需求这两种冲动之间的矛盾冲突。如果不能从众，就有面临讥笑，还可能有受辱的危险。

彰显独特个性与从众需求这两种冲动之间的矛盾冲突，我们会不可避免地认为，是疯狂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在精神病学中被视为许多种精神病的根源。这种矛盾冲突，我们每天重复着。当我们穿上或脱下制服以显示我们认为能理想地表现自己独特个性时，我们就经历着这样的冲突。这是人人无法逃避的陷阱，除非每天都赤裸裸地一丝不挂。“一丝不挂”也可能被认为是“基本制服”，但显然会引起其他的问题。也许除了降低自我意识，要摆脱这种穿着的矛盾冲突似乎是不可能的。但要降低自我意识，也如同我们要使自己不具有社会焦虑倾向一样，是不大现实的。

毋庸忌言，这是一本关于人的外表的书。长期以来，我发现，了解了人们内心（像大脑）的真实思想之后会觉得很失望，纵然获得人们的真实想法之惟一途径都是以自我为本位的证词。因为对人们内心调查结果的失望，所以我对人们外表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从人们的表情、身体、衣着、言语、手势等等之中可以推断出什么样的结论。在此，我不得不提醒各位：我研究的时间基本限制在 20 世纪。我受埃尔温·戈夫曼

的影响颇深，他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1]中说：“世界当然不全是一个舞台，但‘世界不是舞台’的主要表现方式如何却不易表述清楚。”

这也是一本关于归属感所带来的舒适与虚荣的书。人人都体验过舒适感和虚荣感。大凡士兵都体验过穿上军服的快乐。穿上任何种类的制服，不管是黑色的还是白色的正式服装，每个人也都会体验到这种快乐。

我必须注意到本书某些难以宽恕的大男子主义因素，谨此向读者诸君表示歉意。要求女士（修女、护士、空姐等）穿制服也是最近的事，并且只是理论上的要求。我在本书的适当地方会尽力对女士表现公平一些。我的经验不可避免地使我注重男人的世界，而本书基本上是以我本人的经验为基础写成的。我本能地写我所熟悉的东西，也因此限制了我的写作视野。

我穿过许许多多的制服，背过许许多多的子弹带，可从来没有穿过连衣裙，也没有使用过吊袜带。

[1] 埃尔温·戈夫曼 (Erving Goffman)，美国社会学家，被称为“社会思想家中的巨人”。所著的“*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译本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巧妙地将“戏剧理论”引入社会学，用戏剧的观点去重新阐释社会学中的诸多范畴，形象生动，妙趣横生，是名噪一时的社会学经典名著。

彩色紧身衣

1928年，久别英格兰的D.H.劳伦斯回到伦敦，惊骇地发现人们穿的多是灰色服饰，显得沉闷、缺乏生气。他在《新闻晚报》上发表了题为《沉闷的伦敦》(Dull London)一文，记录了当时的感受。他发现，他离开伦敦的这段时间里，流行着一种毫无个性特色、令人厌倦的新潮服饰，满街被单调的灰色笼罩，显得十分可憎。

几个星期之后，他又发了一篇文章，继续着这个话题。文中提议：要解决服饰沉闷的问题，需要开展增加色彩、刺激眼球的新运动。后来该文重新发表时，编辑将题目改为“红裤”。其实，用“红色紧身衣”更恰当。“红色紧身衣”是劳伦斯提议用来替代当时主宰男人穿着世界的黑裤或深灰裤的一种服饰。彩色紧身衣，类似于每年在意大利中部城市锡耶纳举行的赛马会上骑手们穿的紧身衣，将是一剂医治服饰单调沉闷的良方：